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嘉环建〔2023〕1号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湖国际俱乐部酒店 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

浙江南湖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对<南湖国际俱乐部酒店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进行审批的函》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我局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南湖国际俱乐部酒店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承诺等材料、立项文件（项目代码：2020-330402-61-03-176201）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，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、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，原则同意《环评报告表》结论。

二、南湖国际俱乐部酒店改造提升项目属于扩建（补办）项目，位于南湖区鸳湖路 237 号。酒店改造提升项目总用地面积 90897.74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96543.80 平方米（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3455.18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23088.62 平方米），主要对原有建筑进行装修、翻新，并新建部分建筑、地下设施、道路、雨污设施等。项目总投资约 15.8 亿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590 万元。

三、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、技术和装备，降低能耗物耗，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，减轻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强化废水污染防治。项目须做到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。厨房含油废水经油脂分离器隔油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由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后排海。场地雨水经收集净化后排入附近河道。污水纳管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中的 B 级要求。

（二）强化废气污染防治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。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表 2 中相关限值。锅炉废气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-13271-2014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（燃气锅炉），氮氧化物按大气污染防治规定

执行 30 mg/m³ 的限制要求。

(三)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消声、隔声措施。项目运营期间除了西北侧外场界噪声排放参照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22337-2008) 1 类区标准，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参照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22337-2008) 4 类区标准。

(四)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的固废处置原则，规范建设废物暂存库。生活垃圾定点存放，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。

(五) 做好生态保护和恢复。你单位应严格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提出的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，保护地形地貌，最大限度减轻对附近敏感区的生态破坏，并及时进行生态修复，重点做好文保单位的保护。

四、以上意见及《环评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。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法人承诺，并按规定程序尽快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五、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月3日



抄送：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3日印发
